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三日府授社婦字第一〇〇〇二一六八〇四號函訂定，並歷經十三次修正，為配合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總清查會議決議，及因應實際扶助需求，爰修正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兒童托育津貼定期申請逾期之受理及追溯核發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刪除申請人離婚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同一戶籍之規定、符合家庭暴力受害者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身分認定、及無工作能力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三、新增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七點)

四、修正審核作業總日數為須在三十日日曆日內。(修正規定第九點)

五、依據計畫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期限： （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三點第八款申請者則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申請，一次核定補助以六個月為限；倘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申請期限提出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六個月。 （三）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法律訴訟補助：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其他項目得隨時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限： （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三點第八款申請者則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申請，一次核定補助以六個月為限。 （三）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法律訴訟補助：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其他項目得隨時提出申請。	明定兒童托育津貼定期申請逾期之受理及追溯核發期限。
六、扶助對象之認定及證明：	六、扶助對象之認定及證明：	一、考量申請人離婚後仍可能與子女同戶籍，

（一）第三點第一款： 1、配偶死亡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配偶失蹤者：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第三點第二款： 1、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指於離異前曾提起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調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資料影本。 2、若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與其同一地址創	（一）第三點第一款： 1、配偶死亡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配偶失蹤者：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第三點第二款： 1、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指於離異前曾提起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調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資料影本。 2、若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u>與前配偶或子女</u>同一戶籍（寄居）、與其	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五款有關申請人離婚不得與前配偶或子女同一戶籍之規定。 二、修正符合家庭暴力受害者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身分認定。 三、依據特殊境遇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修正本點第五款第四目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立新戶或與其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本款申請扶助。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三）第三點第三款： 1、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持有最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者、通常保護令者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2、符合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及身分認定，並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資料。 3、申請子女教	同一地址創立新戶或與其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本款申請扶助。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三）第三點第三款： 1、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持有最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者、通常保護令者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2、符合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補助，並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資料。 3、申請子女教	

育補助者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4、依本款所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經社工訪視評估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5、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社會局逕撥律師補助款。 6、依本款所核發之補助期限，以民事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之有效期間為限。	育補助者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4、依本款所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u>及身分認定</u>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經社工訪視評估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5、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社會局逕撥律師補助款。 6、依本款所核發之補助期限，以民事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之有效期	

（1）持有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市中心為暴力防治家庭事件受害人聲請核發保護令期間，其開始計算日期以聲請保護令當月一日為起算日。 （2）持有通常保護令者，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得聲請延長一年，延長期間屆滿前得聲請再延長一年，每次延長期間均自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四）第三點第四款： 1、所稱懷孕者應檢附最近	間為限。 （1）持有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市中心為暴力防治家庭事件受害人聲請核發保護令期間，其開始計算日期以聲請保護令當月一日為起算日。 （2）持有通常保護令者，保護令有效期間為一年，有效期間屆滿前得聲請延長一年，延長期間屆滿前得聲請再延長一年，每次延長期間均自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四）第三點第四款： 1、所稱懷孕者	

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已分娩者應檢附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第三點第五款： 1、所稱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	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已分娩者應檢附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第三點第五款： 1、所稱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u>未與前配偶或子女</u>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工訪視評估認定。 2、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但難以認定是否獨自扶養子女者，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3、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申請人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	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2、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但難以認定是否獨自扶養子女者，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3、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申請人與十八歲以下之	

	女，孫子住其女母同且子父因亡自業領業付大病刑蹤致扶女。 （2）若皆亡蹤需監始出請未監之經具照實得申若原異婚而監之	之均死非失未失給重傷服失，力子母死失，得權提申倘得權，訪際事，出；母離未，負權方，護應監理亡監則權

另，父取護不出歸屬方，祖未監者提一故母得權得申請。 （3）父母如監為在行、執重病、非自願失業者，則具需檢母書委父託後始得提出申請。 4、所稱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5、所稱遭遇重大傷病：指有卡因傷病領病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持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者，不得申請。	亡，護應監理屬另，父取祖未監者提一故母得權得申請。 （3）父母如監為在行、執重病、非自願失業者，則具需檢母書委父託後始得提出申請。 4、所稱無工作能力：指六十五歲以上，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5、所稱遭遇重大傷病：指因傷病領病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	

6、所稱不能工作係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且未領取因照顧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所稱十八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十八歲當月；六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六歲當月。 （六）第三點第六款： 1、服刑者應檢附在監證明。 2、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非屬本條例補助對象。 （七）第三點第七款： 1、所稱跟蹤騷擾受害者，指持有法院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核發之保護令者且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限內。 2、依本款申請	不能工作」字樣；持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者，不得申請。 6、所稱不能工作係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且未領取因照顧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所稱十八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十八歲當月；六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六歲當月。 （六）第三點第六款： 1、服刑者應檢附在監證明。 2、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非屬本條例補助對象。 （七）第三點第七款： 1、所稱跟蹤騷擾受害者，指持有法院依跟蹤騷擾	

緊急生活扶助者，以核發保護令當日視為事實發生日。 （八）第三點第八款： 1、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致不能工作。 （2）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之直系血親屬，致不能工作。 （3）其他經社會局評估之重大事件。 2、所稱自願失業： （1）自願失業：係指無依保險法第	防制法核發之保護令者且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限內。 2、依本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以核發保護令當日視為事實發生日。 （八）第三點第八款： 1、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致不能工作。 （2）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之直系血親屬，致不能工作。 （3）其他經社會局評估之重大事件。 2、所稱自願失	

	業： （1）自願失業：指就業保險法第十條規定所列單位、廠場、廠場、工作場所因歇業、解散、宣告破產或其他原因離職者；但因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條之一規定情形離職者，非自願失業。 （2）以自己重大過失行為，致被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條範保關遷休解破告職或勞準十、三但第條二規款之離亦定約離逾月就且前年契間滿月上因失形者請

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如非自願離職逾二年者或無法相關檢具證明者，需出具三個月內二次至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相關求職紀錄。 3、若檢附文件足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形式審查不須經社工訪視。	以上者。 （2）非因自願失業情形者申請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如非自願離職逾二年者或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需出具三個月內二次至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相關求職紀錄。 3、若檢附文件足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形式審查不須經社工訪視。	
七、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 （一）家庭總收入： 1、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	七、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 （一）家庭總收入： 1、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	修正第五款，新增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

及臺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核算範圍：包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不動產收益、保險一次性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3、核算基準： （1）依全家當實作並薪人口度工入供證明年際收提資核算。提無法出薪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稅所作之資列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稅查作之資無財料工入，且提能薪資未出證明	及臺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核算範圍：包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不動產收益、保險一次性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3、核算基準： （1）依全家當實作並薪人口度工入供證明年際收提資核算。提無法出薪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稅所作之資列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稅查作之資無財料工入，且提能薪資未出證明	

	依地類資報職人均性核者，灣職薪查各每平常資臺區別調告類月經薪算。 （3）未列入地類資報職，央主關之一業人月經薪核臺區別調告類依勞管公最年初員平常資算。 （4）有工作未業依工核但立服構失，業得能就者，本公業機定者失間基資算。經就務認業其期	依地類資報職人均性核者，灣職薪查各每平常資臺區別調告類月經薪算。 （3）未列入地類資報職，央主關之一業人月經薪核臺區別調告類依勞管公最年初員平常資算。 （4）有工作未業依工核但立服構失，業得能就者，本公業機定者失間基資算。經就務認業其期

不計算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不動產： 1、指當年度全家人口之財產，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2、核算範圍：包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 3、總清查期間，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如未增加，得不受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影響。 （三）動產： 1、指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2、核算範圍：包含存款本金、汽車、	不計算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不動產： 1、指當年度全家人口之財產，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2、核算範圍：包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 3、總清查期間，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如未增加，得不受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影響。 （三）動產： 1、指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2、核算範圍：包含存款本金、汽車、	

有價證券、投資保股票及一次性保險給付等。 3、核算基準： （1）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 （2）存款核算方式，按國稅局所得新臺幣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 （3）若申請為死亡事由偶且死亡時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偶其所得財產及證明計審核（薪資所得除	有價證券、投資保股票及一次性保險給付等。 3、核算基準： （1）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 （2）存款核算方式，按國稅局所得新臺幣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 （3）若申請為死亡事由偶且死亡時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偶其所得財產及證明計審核（薪資所得除	

外），隔代教養者亦同（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 （4）汽車計算方式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 （四）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依其證明審認之，免重新查調、核算財稅資格。 （五）家庭總收入、家庭之動產及不動產之認定等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社會救助法及臺中市低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外），隔代教養者亦同（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 （4）汽車計算方式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 （四）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依其證明審認之，免重新查調、核算財稅資格。 （五）家庭總收入、家庭之動產及不動產之認定等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補助標準、應備文件及審核作業： （一）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詳見	九、補助標準、應備文件及審核作業： （一）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詳見	依據一百一十四年度特殊境遇總清查表揚及檢討會議決議修正審核作業日數。

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自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總日數，須在三十日日曆日內。審核流程詳見附表三。 （三）本計畫相關審核事項，由社會局另訂作業須知辦理。	附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一覽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第四款案件審查核發標準表」。 （二）自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總日數，須在二十四日工作日內。審核流程詳見附表:「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 （三）本計畫相關審核事項，由社會局另訂作業須知辦理。	

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一覽表(修正前)

序號	申請項目	第三點符合款項								對象	申請期限	扶助標準	扶助金額	申請文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共同必備文件	應備文件	
1	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申請人	1-7款：事實發生6個月內 8款：事實發生3個月內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最高補助3個月	111年： 15,472-46,416元	1、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4、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出生證明、媽媽手冊、失蹤證明、民事保護令、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起訴狀、法院判決確定書、診斷證明、在間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等) 6、另以下文件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1)全戶戶口名簿 (2)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4)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領款收據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領取（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但得補助其差額。
2	子女生活津貼	★	★	★		★	★			0-15歲子女	隨時	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10%核發	111年：2,525元			※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3	傷病醫療補助	★	★	★	★	★	★		★	申請人或0-18歲子女	就醫治療後3個月內	1、0-5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就醫，自行負擔逾3萬元。	1、0-5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自付達3萬元，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1、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醫療費收據正本 4、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5、保險切結書 6、領款收據	※補助項目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 ※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4	兒童托育津貼	★	★	★		★	★			0-5歲子女	每年6月及12月	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補助托育津貼，並得優先進公立幼兒園。	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每學期9,000元		1、幼兒園收據 2、領款收據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重複請領（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5	法律訴訟補助			★				★		申請人	提出訴訟起至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	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受害，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最高補助5萬元/件		1、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2、領款收據 3、起訴書或判決確定書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其他法律訴訟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6	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申請人之子女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各就讀學校規定為主			學生證影本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逕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7	創業貸款補助	★	★	★		★	★			成年者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補助	★	★	★		★	★		★	申請人	隨時	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具合法居留證件之新住民，並經社工評估確實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者	**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 **非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		1、居留證影本 2、領款收據	※每人一年內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註：1.金額單位：新臺幣　　2.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實施計畫辦理。

附表一：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一覽表(修正後)

序號	申請項目	第三點符合款項								對象	申請期限	扶助標準	扶助金額	申請文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共同必備文件	應備文件	
1	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申請人	1-7款：事實發生6個月內 8款：事實發生3個月內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最高補助3個月	114年： 16,077-48,231元	1、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4、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出生證明、媽媽手冊、失蹤證明、民事保護令、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起訴狀、法院判決確定書、診斷證明、在監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學生證等) 6、另以下文件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1)全戶戶口名簿 (2)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4)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領款收據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領取（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但得補助其差額。
2	子女生活津貼	★	★	★		★	★			0-15歲子女	隨時	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10%核發	114年：2,859元			※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3	傷病醫療補助	★	★	★	★	★	★		★	申請人或0-18歲子女	就醫治療後3個月內	1、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就醫，自行負擔逾3萬元。	1、0-5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自付達3萬元，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1、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醫療費收據正本 4、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5、保險切結書 6、領款收據	※補助項目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 ※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4	兒童托育津貼	★	★	★		★	★			0-6歲子女、孫子女	每年6月及12月，如逾申請期限，仍得提出申請，惟最多僅追朔補助6個月	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補助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托育津貼，並得優先進公立幼兒園。	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每學期9,000元		1、幼兒園收據 2、領款收據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重複請領（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5	法律訴訟補助			★				★		申請人	提出訴訟後3個月內或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	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受害，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最高補助5萬元/件		1、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2、領款收據 3、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確定書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其他法律訴訟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6	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申請人之子女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各就讀學校規定為主			學生證影本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逕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7	創業貸款補助	★	★	★		★	★			成年者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補助	★	★	★		★	★		★	申請人	隨時	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具合法居留證件之新住民，並經社工評估確實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者	**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 **非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		1、居留證影本 2、領款收據	※每人一年內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註：1、金額單位：新臺幣　　2、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實施計畫辦理。

附表二：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第四款案件審查核發標準表(修正前)

款別	評估項目	點數
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孕期中，無監護其他小孩	1點
	● 孕期中，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有工作，無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有工作，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3點

評估點數1點即為最低生活費之一倍發給扶助金，2點則為兩倍，以此類推，例如：111年度評估點數1點核發15,472元、2點核發30,944元、3點以上核發46,416元。

申請人已依第四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後，倘有需求欲申請第五款者，累計最高核發最低生活費3倍。

分娩後，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應以第五款規定申請之(未婚獨自照顧6歲以下子女)。

本案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附表二：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第三點第四款案件審查核發標準表(修正後)

款別	評估項目	點數
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孕期中，無監護其他小孩	1點
	● 孕期中，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無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3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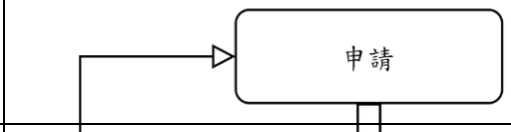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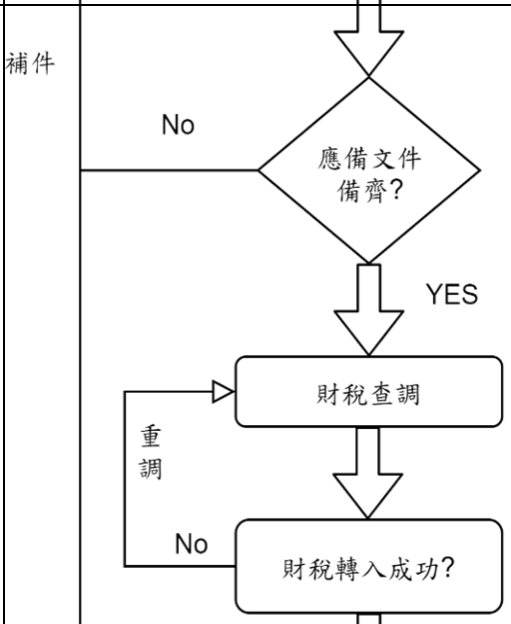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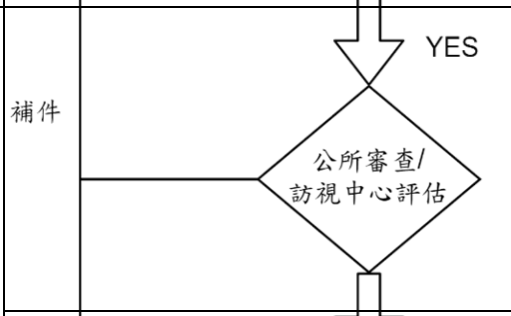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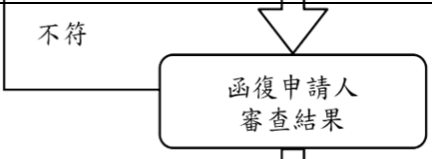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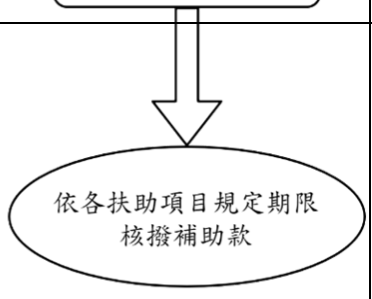
評估點數1點即為最低生活費之一倍發給扶助金，2點則為兩倍，以此類推，例如：114年度評估點數1點核發16,077元、2點核發32,154元、3點以上核發48,231元。

申請人已依第四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後，倘有需求欲申請第五款者，累計最高核發最低生活費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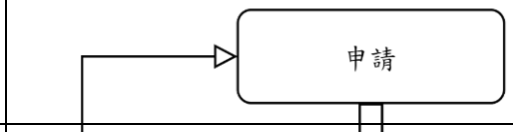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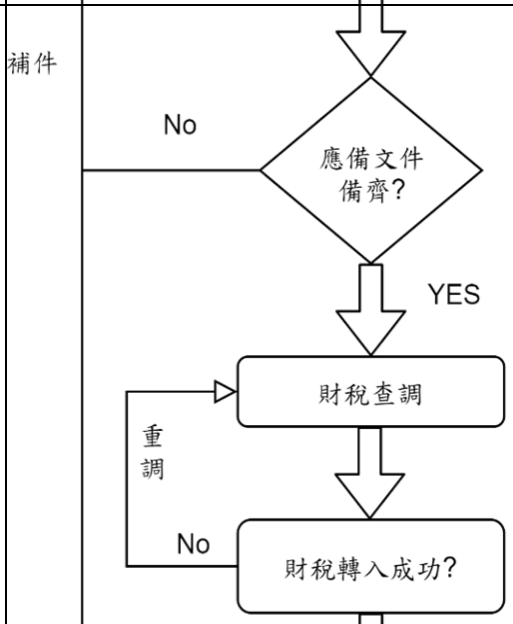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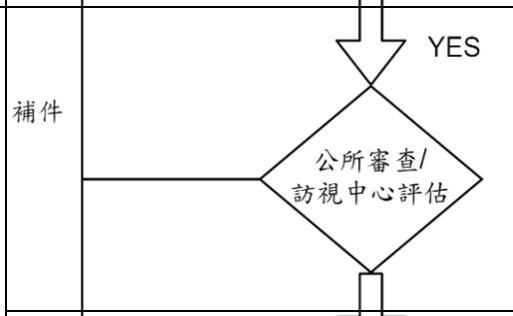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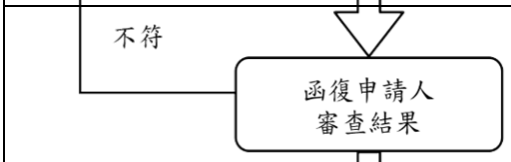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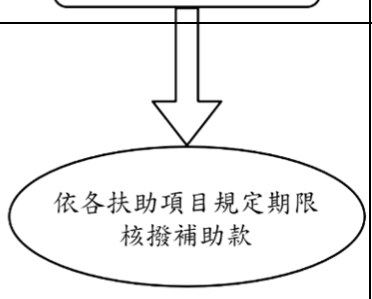
分娩後，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應以第五款規定申請之(未婚獨自照顧6歲以下子女)。

本案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附表三：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修正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受理		
審查		1-7天 (通知補件限期15天)
核判		7-14天 *特殊案件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1.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2.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 3.總清查期間，財稅未完整到入時。 4.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區長核准。
		3天
核撥補助款		【緊急生活扶助】由公所於7日內核撥 【子女生活津貼】由市府於每月10日核撥 【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由市府接收公所轉案後，15日內核撥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請於返國20日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撥款，市府將於民眾核銷文件備齊15日內核撥 【身分認定】請持特境扶助證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附表三：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修正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受理		
審查		1-10天 (通知補件限期15天)
核判	 	7-17天 *特殊案件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1.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2.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 3.總清查期間，財稅未完整到入時。 4.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區長核准。 3天
核撥補助款		【緊急生活扶助】由公所於7日內核撥 【子女生活津貼】由市府於每月10日核撥 【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由市府接收公所轉案後，15日內核撥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請於返國20日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撥款，市府將於民眾核銷文件備齊15日內核撥 【身分認定】請持特境扶助證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申請期限：

（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三點第八款申請者則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申請，一次核定補助以六個月為限；倘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申請期限提出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六個月。

（三）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法律訴訟補助：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其他項目得隨時提出申請。

六、扶助對象之認定及證明：

（一）第三點第一款：

1、配偶死亡者：需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口名簿，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配偶失蹤者：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第三點第二款：

1、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指於離異前曾提起以請求履行同居義務、以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為原因事實，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調解，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資料影本。

2、若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或與其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本款申請扶助。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三）第三點第三款：

1、所稱家庭暴力受害者，指持有最近一年內法院核發之緊

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者、通常保護令者或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2、符合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及身分認定，並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資料。

3、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4、依本款所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者，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經社工訪視評估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

5、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社會局逕撥律師補助款。

6、依本款所核發之補助期限，以民事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之有效期間為限。

（1）持有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證明者：核定期間以其證明開始保護/服務當月起算一年。

（2）持有通常保護令者：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如保護令有效期自當年度已進入總清查期間，得核定至隔年年底。

（四）第三點第四款：

1、所稱懷孕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已分娩者應檢附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第三點第五款：

1、所稱離婚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離婚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

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2、所稱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因協議、法院裁定或民事保護令而取得單獨行使或負擔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利義務，未與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但難以認定是否獨自扶養子女者，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3、所稱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申請人實際與十八歲以下之孫子女同住，且其孫子女之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取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2）若父母皆為死亡或失蹤者，需取得監護權始得提出申請，倘未取得監護權之前，經查訪具實際照顧事實者，得提出申請；若父母原係離異或未婚者，而原負監護權之一方死亡，則監護權理應歸屬另一方，故祖父母未取得監護權者不得提出申請。

（3）父母如為在監執行、重病、非自願失業者，則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後始得提出申請。

4、所稱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5、所稱遭遇重大傷病：指因傷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持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者，不得申請。

6、所稱不能工作係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且未領取因照顧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所稱十八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十八歲當月；六歲以下係核算至滿六歲當月。

（六）第三點第六款：

1、服刑者應檢附在監證明。

2、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非屬本條例補助對象。

（七）第三點第七款：

1、所稱跟蹤騷擾受害者，指持有法院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核發之保護令者且保護令仍在有效期限內。

2、依本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以核發保護令當日視為事實發生日。

（八）第三點第八款：

1、所稱重大變故，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2）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3）其他經社會局評估之重大事件。

2、所稱自願失業：

（1）自願失業：係指無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所規範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或無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亦非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2）以非因自願失業情形申請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如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或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需出具三個月內至少二次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相關求職紀錄。

3、若檢附文件足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形式審查不

須經社工訪視。

七、家庭財產標準及核算基準：

（一）家庭總收入：

1、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核算範圍：包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不動產收益、一次性保險給付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3、核算基準：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不動產：

1、指當年度全家人口之財產，公告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2、核算範圍：包含土地、田賦及房屋等。

3、總清查期間，應計算人口不動產如未增加，得不受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幅影響。

（三）動產：

1、指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

（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2、核算範圍：包含存款本金、汽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等。

3、核算基準：

（1）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者，不得申請。

（2）存款核算方式，按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臺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3）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薪資所得除外），隔代教養者亦同（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

（4）汽車計算方式依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辦理。

（四）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依其證明審認之，免重新查調、核算財稅資格。

（五）家庭總收入、家庭之動產及不動產之認定等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社會救助法、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九、補助標準、應備文件及審核作業：

（一）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詳見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自受理案件文件備齊日至完成審核作業總日數，須在三十日日曆日內。審核流程詳見附表三。

（三）本計畫相關審核事項，由社會局另訂作業須知辦理。

附表一：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一覽表

序號	申請項目	第三點符合款項								對象	申請期限	扶助標準	扶助金額	申請文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共同必備文件	應備文件	
1	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申請人	1-7款：事實發生6個月內 8款：事實發生3個月內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最高補助3個月	114年： 16,077-48,231元	1、申請表 2、身分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4、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出生證明、媽媽手冊、失蹤證明、民事保護令、政府機關家庭暴力被害證明文件、起訴狀、法院判決確定書、診斷證明、在監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學生證等) 6、另以下文件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 (1)全戶戶口名簿 (2)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4)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領款收據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重複領取（如: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2	子女生活津貼	★	★	★		★	★			0-15歲子女	隨時	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10%核發	114年：2,859元			※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 ※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生活費用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3	傷病醫療補助	★	★	★	★	★	★		★	申請人或0-18歲子女	傷病發生後3個月內	1、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最近3個月內就醫，自行負擔逾3萬元。	1、0-5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本人及6-18歲子女或孫子女：自付達3萬元，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1、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2、診斷證明書正本 3、醫療費收據正本 4、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5、保險切結書 6、領款收據	※補助項目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補助項目及標準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 ※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4	兒童托育津貼	★	★	★		★	★			0-6歲子女、孫子女	每年6月及12月，如逾申請期限，仍得提出申請，惟最多僅追朔補助6個月	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補助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托育津貼，並得優先進公立幼兒園。	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每學期9,000元		1、幼兒園收據 2、領款收據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重複請領（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5	法律訴訟補助			★				★		申請人	訴訟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	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受害，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最高補助5萬元/件		1、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2、領款收據 3、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確定書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其他法律訴訟補助重複請領（如: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但得補助其差額。
6	子女教育補助	★	★	★	★	★	★		★	申請人之子女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各就讀學校規定為主			學生證影本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逕至子女就讀學校辦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7	創業貸款補助	★	★	★		★	★			成年者	隨時	詳細補助內容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為限。 ※本項需持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書，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8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補助	★	★	★		★	★		★	申請人	隨時	實際居住於本市且具合法居留證件之新住民，並經社工評估確實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者	**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 **非亞洲地區**：覈實支付，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		1、居留證影本 2、領款收據	※每人一年內最高補助一次為限。 ※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註：1、金額單位：新臺幣　2、本表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實施計畫辦理。

附表二：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第三點第四款案件審查核發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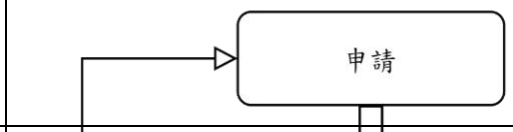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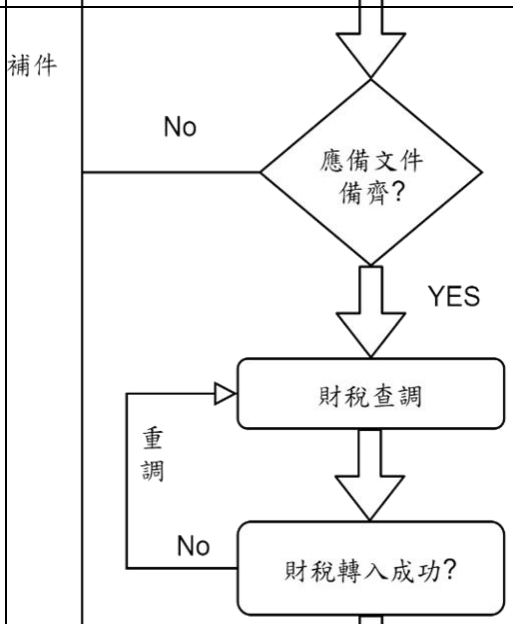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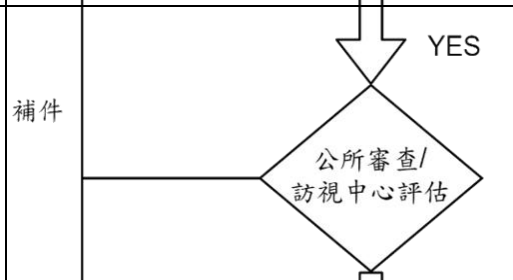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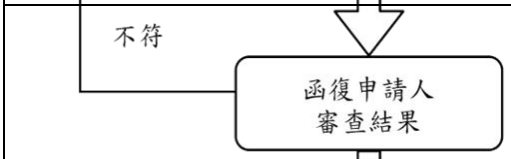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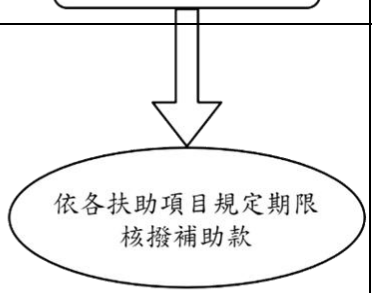
款別	評估項目	點數
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孕期中，無監護其他小孩	1點
	● 孕期中，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無監護其他小孩	2點
	● 分娩後，另有監護其他小孩	3點

評估點數1點即為最低生活費之一倍發給扶助金，2點則為兩倍，以此類推，例如：114年度評估點數1點核發16,077元、2點核發32,154元、3點以上核發48,231元。

申請人已依第四款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後，倘有需求欲申請第五款者，累計最高核發最低生活費3倍。

分娩後，平均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且未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應以第五款規定申請之(未婚獨自照顧6歲以下子女)。

本案不得與急難紓困、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扶助費用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及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等相關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附表三：臺中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受理		
審查		1-10天 （通知補件限期15天）
核判	 	7-17天 *特殊案件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 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 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 . 總清查期間，財稅未完整到入時。 . 其他特殊情形經報請區長核准。 3天
核撥補助款		【緊急生活扶助】由公所於7日內核撥 【子女生活津貼】由市府於每月10日核撥 【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由市府接收公所轉案後，15日內核撥 【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請於返國20日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撥款，市府將於民眾核銷文件備齊15日內核撥 【身分認定】請持特境扶助證明逕向主管機關申請